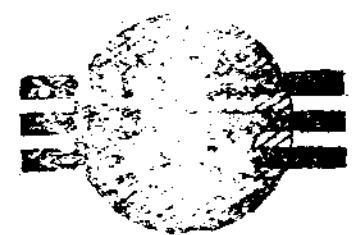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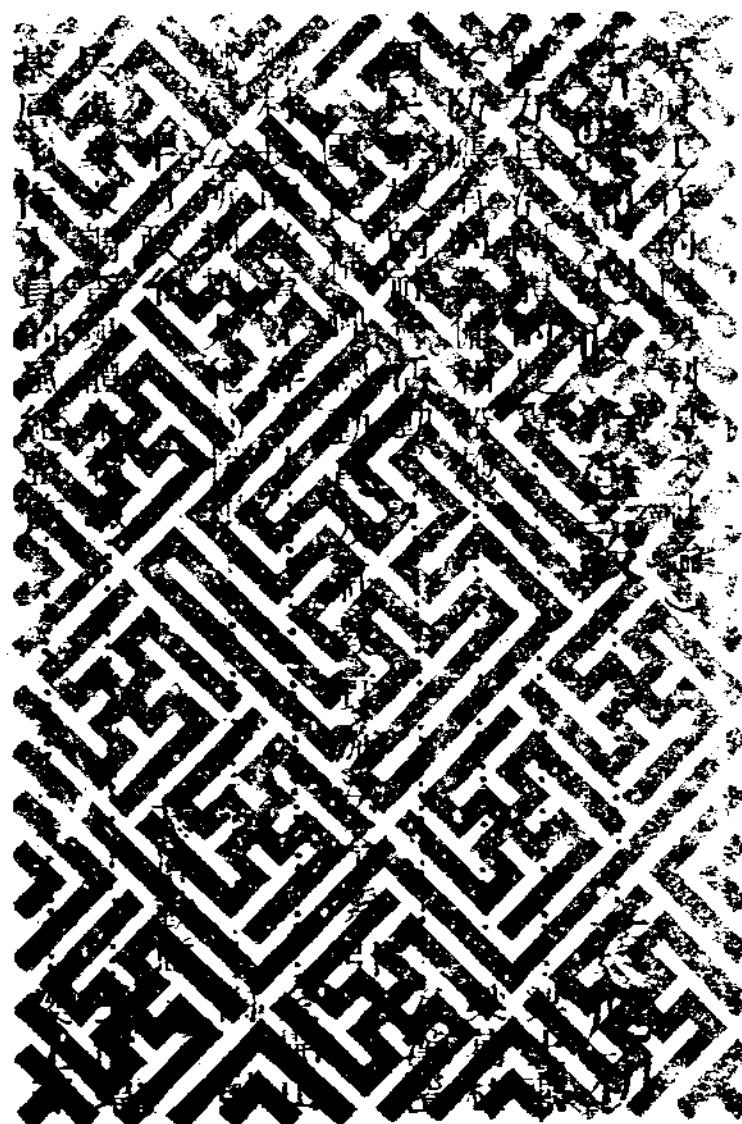


號十第一卷四第

(期五十四第總)

版出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三
層
建
設
叢



版出店書設建林桂
北平圖書文庫

社論

基層工作的因勢利導

第五期第

基層幹部工作同人，領導民衆從事於基層建設工作，在工作上，雖然是有共同一致的目標，而在方法上，却是因時、因地、因人而有各樣的差異。若要不問環境如何，不問民情風俗如何，單拿教條的刻板方法去運用，沒有作因應隨時因人而異的打算，往往所得的結果都是不諸如理想地達到目的。這種事實的教訓，我們所受到的經驗，還是太多！比方，就以禁賭而論，一到歡喜之餘時間，亂賭的風氣就熾熱起來！這種原因，或是農民收成了之後，錢財比較充裕，於是乎，賭博之風於此時大熾，禁不過它！捉不絕它！但禁長力量有限，頗有「徒喚奈何」之苦。若果我們在加深一層去研究它，在於秋收之後，正是休閒時期，農民游手好閒，飽食終日，無聊可心事，於是乎，就拿賭博來作唯一的消遣。因此緣故，我們一方面要雷厲風行地去禁賭，而他方面也要注意到此種實在情形，而去實施休閒教育、提倡道德娛樂，使與法令的嚴禁賭博相輔而行，則其效果必定提高。

人民的風俗習慣，世代相傳，已有其根深蒂固的基礎，想以一人之力，一時之力，來打破此種風俗習俗，某本是不可能，而是效果有限。自然，新政的建設，是以改革為一個主要的條件，這就是所謂：「變政先禮化」，是有其深長

的意義在。但是，我們怎樣去變，即是怎樣去作有意義的「變革」，必要尋出方法。比方，婦女要講話，若果不經過宣傳，在風氣閉塞、窮鄉僻壤的地區中，鄉村長突如其来，見一個就要罵一個，不但是人人走避，而且易惹起民衆不良的反感。反之，若果先由村甲是家中的婦女，以及成年班的婦女，通過教育、宣傳、倡導的方法，造成一種風氣，自然而然可以收到效果。

就上述這兩件事例看來，基層建設工作同人要真誠地領導民衆從事基層建設工作，必須要運用一個有效的方法，這一個方法是甚麼？就是所謂「因勢利導」。此種方法，現以事例說明：

第一、在新建設的要求上，民衆許多的不良習俗，是要改革的。而有些工作同人，往往不知道方法，所以效果很低。比方，就以破除迷信的事例來說，破除迷信是應該有的工作，往往有一種某一種事，或是某一種人，在外委員會來，它對於基層建設工作，似這在於被壞的一方，而不是協助的一方。但是，這一種力量，若果能導引於正道，就可以化阻力為助力。有些入不知道有這一種作用，沒有辦法去作「因勢利導」，只好是「屈服」，「妥協」，而沒有「改造」。這在於工作推進上，無意中不知受到多少的損失。因此緣故，在基層建設工作推進上，「因勢利導」的方法運用，是值得我們研討與實行。

把民衆用在崇拜「偶像」的時間與金錢，用之於有益的活動。這就是所謂「因勢利導」的一種事例，我們從事於基層建設的工作同人，凡是遇着此種事例，或是相類的事例，都可以用「因勢利導」的方法去處理。

第二、「因勢利導」，是一個方法，但，它的作用並不是對現實「屈服」、「妥協」，而是「改造」。所以，工作人員必須認清這一個方法的用意所在，以免失之毫釐，則謬以千里。但是，這一個方法的運用，並不是一件容易事，首先要知道因勢利導的「勢」字是甚麼？具體地把

它說明，這一個「勢」字，就是事物中的一種潛在力量。如流水向下，自有它的一種急流的力量表現，依就這一種勢來考慮，其速度比急流快得多。比方，現在你要舉辦一個農業展覽會，要希望人千人萬地去參觀，恐怕不是一件輕易事。若利用廟會的旺季來舉辦這些活動，這就是說，要多人去參觀。這是利用它這一種急流的力量，以推動我們的新建設。因此緣故，在工作上，無論是對人抑或是對事，首先要認清楚它的潛在力量所在，導引其發揮他的力量於正道，就是可用的方法。

某一種事，或是某一種人，在外委員會來，它對於基層建設工作，似這在於被壞的一方，而不是協助的一方。但是，這一種力量，若果能導引於正道，就可以化阻力為助力。有些入不知道有這一種作用，沒有辦法去作「因勢利導」，只好是「屈服」，「妥協」，而沒有「改造」。這在於工作推進上，無意中不知受到多少的損失。因此緣故，在基層建設工作推進上，「因勢利導」的方法運用，是值得我們研討與實行。

新縣制的政治建設

一九四〇年九月初

地方建設的工作事項，可以說是經緯萬端，而當前應有的要求，概括地說，不外是管、教、整、衛四大項。這四大項工作，就廣西習慣上的用法來說，就是指的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經濟建設、軍事建設。自從「縣各級組織綱要」頒布了之後，對於這四大建設，便成為新縣制的中心建設工作。現在，就新縣制中應有的政治建設工作，作一概略的研究：

一 新縣制的政治建設目標

新縣制的頒行，它的最重大的目的是甚麼？這並不是在求得縣制的改革，以企求達到「縣行政」工作的效率提高為已足。而是把「自治」形式的縣制，改革適合於「地方自治」的要求。就國父手訂的建國大綱上的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若果縣制沒有適合於此種要求，對於地方自治的推行，仍然沒有根基。因此，總裁對於新縣制基本精神的所在，確切地鄭重提示說：「……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這可以說是新縣制政治目標的重要所在。

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關於與政治建設有關的條款很多，而且最重要為下列各條：

-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 二、新縣制的政治建設事項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五、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一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

五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我們從上列這些條文看來，新縣制的政治建設目標，是在於澈底實行地方自治，確切做到「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的要求，而更有各級民意機關的設置，這就是扶植民權的根本設施。總裁對於此項設置，說明如下：

「各級議事機關的建立，為訓練民權的最好場所，亦為實行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過去鄉（鎮）、保、甲長的人選，產生困難，或產生後而不能盡忠職守，甚至殘害人民，為上級機關所不易督察者，今後均得任用民主方法，以為補救。……」

新縣制的政治建設，是以扶植民權為主，對於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實行地方自治，以建立憲政的基礎。那麼，新縣制的政治建設，依此目標所指示，它應有的工作事項是甚麼？這又是必須加以研究的。

新縣制的建設工作是甚麼？在「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一條所定「縣為自治單位」，第二條所定「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但，現在所定的是甚麼呢？三十年十月，行政院頒佈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規定，其中的工作事項，有十四項之多，每一項之內，明定工作要求，綱

舉自張，異常具體。而在十四項工作要求之中，屬於政治建設者如下：

一、調查戶口：1.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2.繼續辦理戶口獎勵登記。（廣西增加一項為：「3.舉辦省縣戶口普查」）

二、規定地價：1.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2.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釐整。

三、整理財政：1.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2.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3.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四、健全機構：1.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2.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依法成立；3.完成各類組織。

五、組織民衆：1.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2.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3.充分訓練民衆使用四權；4.縣公民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之義務；5.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6.縣公民分別參加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7.完成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幹部與會員之訓練；8.在非常時期各鄉（鎮）保厲行精神總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

六、衛生、組織民衆：1.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2.區署所在地或擇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院；3.每鄉鎮設立衛生所……4.每保設衛生員……。

七、捨老、實施救卹：1.所有老弱殘廢孤寡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為管理，不使遊蕩流落；2.死亡掩埋疾弱治療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3.統一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4.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興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5.縣立兒童教養所，鄉鎮並酌設教養分所；6.教師經費應予籌之。

這些工作事項，是相當繁重，怎樣纔能够把它一件件的實現？這又必須要我們研究商討其應有的方法。本來，政治建設工作，為新縣制工作的

重點，如果政治建設不成功，對於其他各項建設也就是欠缺推動力量。即見我們對於政治建設工作，即不能草率從事，視為卑卑不足道的工作。

三、怎樣推進建設工作

在上面各種建設事項中，工作並不是簡單，要怎樣纔能够使之全部完成呢？關於工作方法的運用上，可以提出下面的幾個原則：

第一、強化黨政關係：在政治建設工作中，重在扶植民權，實施四權使用訓練，而其工作又重在組訓民衆。那麼，這些工作的推進，需要黨政兩方面的力量作雙管齊下，而後纔可以把工作完成。所以縣各級的黨政關係必須強化，使之構成密切的工作關係。同時，在各項政治建設工作的事項之內，黨政兩方面，應作詳細的因事的分工。

第二、按事分期進行：上列所述的政治建設工作，有許多事項不能在一個時期之內辦理完成，如辦理各級衛生事業，一時便不能由縣至鄉鎮到保，一律的設立起來；這是由於受着經費和人才的限制，短期間是斷乎不能完全解決的。所以，在縣各級建設機構中，對於各項政治建設工作，就要分別其工作的大小、緩急、訂定分期完成的辦法；這樣，就可以使每一項的逐漸按步完成。不過，此種設施必要有詳盡的計畫，即是把整個的工作，分成若干時期來完成，前後銜接，可免一曝十寒，及毫無進行計劃與方法的錯誤。

第三、重視教育工作：政治建設工作的基本，是在使人民具有革命的信念，深切信仰三民主義，切實奉行三民主義為主要條件。因此，要提高民衆的政治知識水準，必須加緊普及成人教育。同時，成人教育的普及，不只是在於政治教育，而對於識字教育、生計教育，可以同時顧及。

第四、動員民衆力量：政治建設事項之中，如救卹事業的舉辦，民衆的組訓，都要以民衆的力量為基礎。因此，必要在組訓民衆的工作之下，動員民衆的人力物力，以從事於此項工作。

政治建設的工作方法，已大體提示上面的幾項要點，此外，我們更要注重一項工作，即是用經濟建設、文化建設，以至於軍事建設的力量，協助政治建設的進步。換句話說，即須使管教養衛四大建設能夠均衡發展，齊頭並進，可以互相為用，以達成新縣制的重要建設任務。

地方自治團體的雙翼

染上葉

一、甚麼是地方自治團體的雙翼？

開宗必先明義，我們首先要問：究竟甚麼是地方自治團體的雙翼？要解答這個問題，必先要研讀國父對於地方自治的遺教。在國父手著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鄭重提示，認定「地方自治團體，不正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養自教，而政府只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為善政矣。……」依上方所示，則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它必須具備兩個主要的功能，其一為政治的功能，其二為經濟的功能。我們若果把一個飛鳥來比擬自治團體，那末，政治的組織及經濟的組織，就等於一個飛鳥的雙翼。我們何可以把它來作此比擬？因為鳥兒去掉了它的雙翼，就不能生存，而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根本是離不開政治組織和經濟組織，離開了這兩種組織，便不能成為地方自治團體。現在我們再把這一種意思，申論其重要意義於下方：

第一、地方自治團體的政治組織任務：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原來是要使地方人民參與地方政事為目的。在憲國大綱第八條中有說：「……人民曾受兩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督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議會，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為一完全自治之縣」。所以，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在政治的意義上來說，是十分重大，它是以此為地方自治團體的根本。也就是說：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就是政治的組織，是為了達到「地方自治」的政治目的，而組織地方自治團體。這是地方自治團體雙翼之一。

第二、地方自治團體的經濟組織任務：地方自治事業，是以經濟建設為基礎。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處處都重視人民衣、食、住、行、等民生需要的事業為主，如墾荒地、定地價、修道路各項所列，均有此種經濟建設的主要任務。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認定除了要辦理1.清戶口、2.立機關、3.定地價、4.修道路、5.墾荒地、6.設學校六事之外，如：「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為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還可以說，地方自治團體，必須要包括經濟組織。地方自治事業，不能離開民衆生活所需要的經濟建設，所以，地方自治團體組織，也就不能離開經濟的組織。這是地方自治團體雙翼之二。

二、怎樣健全地方自治團體的雙翼？

政治組織和經濟組織，是地方自治團體的雙翼。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性質，本來就是政治組織。而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認定除了政治組織的任務之外，特別指出「亦並為一經濟組織」。可見它的組織的任務，是具有政治、經濟的兩種要求。但是，怎樣去使地方自治團體切切實實相當政治的和經濟的建設工作？這就要先使政治組織及經濟組織健全起來。這是說：怎樣健全地方自治團體的雙翼？

一、地方自治的政治組織與健全的問題：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是確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那末，縣各級的組織，就是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其組織原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規定：「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若由下而上，則地方人民，各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保必歸鄉（鎮），鄉（鎮）必歸

一編，由成爲一個體系。在各級的組織中，必有民意機關的組織，縣爲縣參議會、鄉（鎮）爲鄉（鎮）民代表會，保設保民大會，甲設戶長會議，或甲居民會議。地方自治團體，它的構成份子係人民，地方人民組成自治團體，以執行地方政務。但，此種自治機構，必須要健全，而後可以推進地方自治，尤其是各級民意機關，更爲重要，倘若地方民意機關不設置，或設置而不健全，虛有其表，則所謂地方自治，是徒托空言，這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問題，我們於下方提出討論：

依行政院頒佈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工作，其中有關於此項政治組織的工作爲：編查戶口、健全機構。此兩項工作要求，調查戶口工作爲：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至於健全機構工作爲：一、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二、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依法成立；三、完成各種組織。工作的要求雖然是如此，我們要知道，工作設施中心，是在於戶口編查，戶政辦理不好，各級自治團體不容易使之健全。除此而外，對於各級自治機關及民意機關與各業組織，是包括在地方自治組織體系之內。所以，除了依法組織之外，必須要加強訓練工作，使縣各級機構工作人員，及各級民意機關的人民代表，以至於縣公民全體，要使之認識地方自治工作是甚麼？怎樣從事此項工作，然後始可以發生組織的作用，達到推進地方自治工作的要求。

二、地方自治的經濟組織及健全問題：地方自治團體的經濟組織，依據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提示，其組織的主體，爲合作組織。自從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了之後，將合作制度納入行政及自治體系之中。在「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中，有如下規定：一、縣一級有縣合作社聯合社；二、區設區合作社聯合社；三、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四、保證保合作社。把經濟組織配合行政組織。

合作組織，是地方自治團體所應有的事。所以，推展合作運動工作，是地方自治工作所不可少的事項。但是，此項組織，若果不能把生產民衆完全參加此種組織，則合作社爲少數人所有，便失却了原來的用意。此項組織，要使縣公民合於合作社法規定的資格者，必須人人參加，使真正成爲地方自治的經濟組織。同時，合作的業務，不宜是「空掛招牌」，而要

發展合作事業，使之成爲經濟的活動中心機構。這樣，合作組織始可達到健全的地步，以樹立地方自治的經濟基礎。

三 地方自治的雙翼運用

怎樣運用政治組織和經濟組織的力量，以推進地方自治事業？在此，打算就民意機構、與合作組織兩方面來討論：

一、民意機關的應用：地方人民對於地方統治權的行使，在達到完全自治之縣，其人民得行使四權以管理政府，即是民權的實行。依建國大綱第九條的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依縣各級組織綱要所定，民衆對於民權的直接行使，僅限於出席保民大會一級，其餘均採取代表民主制。選舉權的運用，除了選舉代表組成民意機關外，至於地方官吏的選舉，暫不選縣長。而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保長由保民大會選舉。其各級民意機關，對於地方應興應革之事，是負有決議的任務，即是政策的決定，必須通過民意機關。因此，我們要發展地方自治事業，必要充實民意機關。以民意機關來促進、推動、監督各級地方自治事業的推行。以民意機關爲訓練民權的場所，培養人民自動自覺精神，以樹立民主政治的基礎。

二、合作組織的應用：地方自治事業的推進，最不可少而難於解決的一個條件，就是經費的問題。而經費問題的合理解決方法，不是完全以捐稅的徵收爲主體，而是以經濟建設的發展爲途徑。所以，運用行政力量，輔導合作組織，使合作運動普遍推行，復以各級合作組織爲中心，舉辦產事業，發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同時，一定要合作業務加速地展開。如合作社附設農倉或正式倉庫，以辦理儲押、金融流通、調劑民食等事。發展生產、調銷、消費、信用、保險等合作事業。以合作的方式，從事於公共事業。如此，經濟基礎可以建立起來，經費問題可以迎刃而解。

通常見到一些鄉鎮長，很想做很多新事業，而這些事業，若果沒有得到鄉鎮民代表會通過，發動人民力量來支持，是不能付之實現。而在於付之實行的過程中，沒有經費，則一切均成紙上談兵！所以，地方自治團體要完成自治工作要求，必要善用政治及經濟的組織力量，而發揮其功能。

冬防應有的警備和設施

「地方警衛辦理妥善」，原來是地方自治的根本條件，因為警衛辦理不妥善，民衆便不能安居樂業，怎樣談得上再從事其他的自治事業。警衛辦理是否妥善，用甚麼方法去測驗？這一個問題的答復，是以冬防時期是否安然渡過以爲斷定。可是，冬防應有的設施是甚麼？在此要提出討論：

一、甚麼是冬防

甚麼是「冬防」，「冬」是一個節季，一年十二個月，分爲春、夏、秋、冬四季，冬季是一年最末的一個節季了。但是，我們何以不說春防、夏防、秋防，而獨說「冬防」，這又是甚麼道理？原來，一年四季中，冬季是最不容易謀生活的節季，許多窮而不能謀生的人，在春夏秋季謀得工作的機會較易，冬季則不能。就以農村而論，農家雇用工人，多在於春耕時期，以及秋收時期爲多，到了秋收之後，雇用工人就很少。所以，到了冬季，失業的人就比平時增加。設法子謀生的人，比平時就增加起來，若有不安份的人，就成爲治安的大問題。

冬季時節，比其他各季不同，就是氣候的關係，在天寒地凍的自然環境壓迫之下，甚麼都收縮了起來，生長在野外的野菜，也都要枯死。生活找尋，是比其他的節季較爲難。而且，在飢餓的情形之下，因爲氣候寒冷的緣故，衣的問題不能解決，除了飢的壓迫之外，還加上「寒」的壓迫。這些飢寒交迫而無以爲生的人，很容易挺而走險。所以，一到了冬季，小偷盜竊就格外多，爲了要防止竊盜事件的發生，必須有一些戒備的設施，通常對於這一種設施，就叫做「冬防」。

冬防的戒備工作，不是與平時一樣的可有可無，因爲要使鄉村在冬防時期，能被平平安安，就得先要重視冬防的工作。我們又可以這樣說：平時民衆的軍事訓練，警衛的設施，能不能有用，是要在冬防時期作一個實

際應用，是否達到了要求？可以得到一個答案，以爲改進根本。

所謂「冬防」，其工作的重心，是在於「防」，防的意思，是在於事前的防禦。因此緣故，在冬防時期之前，必要有相當的準備和設施，始能算是完或多防的工作。所以，鄉村長對於冬防的設施問題，是值得研究的一件事。如果是對於「冬防」工作不重視，遇着了匪盜案件的發生，就不能自衛，任由匪盜的偷竊和劫掠，大的事態，如洗劫村莊，拉生動索；小的事態，如小偷小竊；在臺都足以影響人民的安居樂業。若果在事前有很好的預防來戒備，可以把這些事情從根本去防禦，杜絕此類事情發生。至於怎樣去從事「冬防」的工作，在下面討論：

二、冬防應有的警備

冬季時節之前，鄉村長應就本鄉村的範圍之內，從事於冬防警備工作的佈置。這一項佈置應有的工作事項是甚麼？大體說來，下列幾種專項是必須要顧及的事：

第一、自衛力量的充實：在本鄉村之中，把鄉村內之壯丁調查清楚，武器登記清楚，把所有的壯丁，分別依照勤務的辦法，組織冬防警衛班以維持地方的治安。把所有公私武器，分配於冬防警衛班，由鄉村公所及國民兵團隊指揮工作，從事於冬防警備的各種勤務。

第二、整理防禦設施：在鄉村之中，通常都有圍牆、閉門、碉樓等建築。但是，有一些鄉村，碉樓牆閘雖然是有，多是殘破不堪，在平時是沒有甚麼關係，若在於冬防緊張的時候，那是最壞事的。所以，鄉村長應在冬防之前，把鄉村原有的碉樓牆閘整理修築完好。此外，應該增加修築的地方，也要設法增加修築。因爲有了良好的碉樓牆閘，也是一種自衛力量，保證對於有良好防禦工事的鄉村，攻堅感到了困難，他是不會冒很

有訓練隊去打劫的，所以說它是一種軍事為本。

第三、偵查聯絡：各防的大敵不是匪徒，而是匪徒之徒。鄉村長對於匪徒的偵查，就要時時留心。而且，要把鄉村中精明能幹的壯丁，組成偵查隊，注意附近鄉村，或是本鄉村中的歹徒行蹤。這樣，有了偵查的耳目和線索，對於防範的設施，比較有辦法去佈置。不然，匪盜未來的時候，不知他來自何處，不能個別打擊。匪盜走了之後，不知去向，不能去追剿他，還是很可怕的。這樣，有充足的力量，也不能發揮其效能。

第四、據點守卡：本鄉村附近，或是主要的交通道路，其中險要的處所，必須要求定駐了守卡。守卡的任務，一家是要加軍，即是規定守卡人員應有的工作，如檢查過客的行李，聲音行蹤可疑的人，負責本鄉村的前哨警衛。不然，派一個壯丁，高插了一枝旗，便在卡所裏面長睡終日，是未認真守卡的宣稱。

第五、巡邏守夜：由於冬防緊張的時候，如輪換之內匪盜一日一日增加，左右騷擾，已被埋伏，此種情勢，就是冬防緊張的時候，這時，鄉村長必須要派探險隊到的地方，派出有力壯丁，負責巡邏更守夜的工作，以掩護被盜人不偷閒和據守村莊。

第六、內部整理：各項的設施，除了對外應有的整備工作而外，對於鄉村內部，應該調查整理的工作很多，其工作大要如下：其一、戶口調查，清查，對於良民與壞人，操作詳細調查。而對於外鄉的工人，尤要考問其來歷與行為，以免為奸細所混淆居住。其二、鄉村之內，所有煙賭、以及其她不正當的消遣、娛樂，都要加以禁止，以免匪徒有機可乘。其三、聲譽關係：鄉村破落，「甲」是本鄉管理各戶，一村村長不易管理參照的鄉村，如果有必要時，可以舉辦治安聯保，保證所在居民不為匪徒所害。其四為舉報防護方法已為前導中述明，現在不必再敘。

上所述這些項工作，都是「冬防」應有的警備工作，但，這不過是就其主要的事項來說，至於其他應有的工作，還有很很多，限於篇幅，不及一一把它列明，總括地說，冬防警備，應看作一個鄉村的非常時期來應付。

三、冬防警備設施辦法

冬防警備應該有的設施事項，已經在上面提要說明。但是對鄉村長怎

樣去辦理上面所列的工作事項？下面的方法，可供參考：

第一、組織訓練人手：冬防警備設施，必須要鄉村的壯丁為工作的主要骨幹。所以，壯丁的組織和訓練工作，是一件重要的事。原來，各項工怍的設施，要以冬防警備班為一個工作的主體。因此，對於此項組織和訓練，就為工作實施應有的先驅。訓練的工作，並不是平時的普通軍事常識的訓練，除了應有的軍事訓練之外，應注意偵查訓練，警衛攻防訓練，盤查奸細等訓練，使壯丁的冬防工作，能勝切實負起責任。

第二、職員民衆為基礎：從上方的冬防警備設施事項看來，它不但需要人力，而且也需要物力。在鄉村之中，怎樣去為冬防工作的設施而去動員人力物力，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假若是人力、物力沒有法子作適當的動員，工作的實施，是很有問題。所以，冬防警備班的組織訓練外，應訂定工作計劃，如何購置機械、購閱報紙該修理？其工作需要若干人力？把它詳詳細細計劃起來，作各種職工的打算。如需用若干經費，或是物料，應估計其數目，提出村街民大會、或鄉鎮民代表會，依能力負擔原則，作出錢出力的分配，這樣，可以使冬防設施需用的人力物力，獲得解決。

第三、培養人民的自衛精神：冬防警備並不是一件難事。但是，如果人人都沒有留心此事，或是不會負擔冬防的任務，則發生的問題就嚴重了。所以，除了組訓民兵，動員人力物力之外，還有一件重要的方法，這一個方法是甚麼？就是以宣傳、教育的方法，使本鄉村的民衆，個人有自衛的精神與技能，這樣，「衆志成城」，就是「冬防」的一個良好保證。

黨義研究

第十一卷 第四期 (第十五) 中共命運論
李傳信
第十章 興中會創立於檀香山之鐵證
馮自由
革命黨與基督教(二)
陳丹林
革命事跡回憶錄(下)
鄧麗
黨史拾遺錄(上)
陳春生
偵探筆下的中山先生
孫雨南評
各國政府的組織
陳樹林
不正確的錯覺
顧夫
討袁之役在廣西
王憎韻

國民學校的社會活動

方漢深

一、社會活動的意旨

依照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的規定，國民學校有助成基層建設的任務。在廣西建設計畫大綱也規定運用學校力量，協助建設的推行。可見國民學校應依規法令，參加社會服務，協助推行各種建設事業。用教育術語來說，有兩種說法：一是學校社會化，學校與社會溝通，打破昔日不相爲謀的境界，使學校功能表現於社會，社會上的一切事物現象爲學校實際教材。一是教育生活化，教育適應實際生活的要求，使人民生活得受教育的作用而改善進步。教育亦因內容充實，使受教育成爲身心健全的有用份子，在國家社會的集合體中，發揮作用。所以國民學校應以社會活動爲教育實施的一種，並不是附屬事業性質，更不是兼辦的工作。

廣西建設橫分爲經濟建設、政治建設、軍事建設、文化建設四部門，

國民學校的社會活動，應以這四部門建設事項爲內容。實施計畫，依照下列的原則：第一、認識環境需要：各部門建設裏面包括很多事項，究竟以那幾項活動做中心，要有一個決定，即以適應需要爲主要原則。各部門建設事項，因地方不同，而有多少的差異。如在甘鄉村早已成立合作社，並且有了實效，則推行合作就一事暫不需要。國民學校認識這個情景，就不能再定爲社會活動事項了。第二、把握活動時機：這個原則是說環境需要某項活動，就把握時機去實施，因時機一過而不可復得。如鄉鎮國民兵役訓練，中心學校就把握這個訓練時機，進行政治訓練，過了訓練時期，就很難得到機會了。第三、教師適力合作：學校社會活動是全體師生應有的事，不是祇由某一個獨自去做。通常是由教導主任一人去負責，而導師與學生參加活動，其餘教師認爲非本己職務所應有事，袖手旁觀。此類觀念亟需改正；如設是由教導主任主持進行即可。由他一手包辦做去則不可。第四、勞動

民衆參加：學校社會活動，是促進地方自治事業的輔助力量，所以應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共同進行。如此才可以引起民衆的自治興趣，培養民衆的自治能力；不顧民衆而獨自進行，就失了社會活動的原意，並且沒有什麼效果。第五、訂定活動計畫：每學期或每學年開始，由教導主任擬訂計畫草案，提交校務會議決通過，逐項按期實行。計畫時除適應環境需要的原則外，仍須顧及教師學生本身的能力，是否能够做得到。

現在將國民學校可以實行的社會活動，依經濟、政治、軍事、文化四部門建設舉述大要，以供參考。各校教師可斟酌環境需要與學校教師學生本身的能力，決定取捨或另增加。

二、經濟建設活動

經濟建設活動，有下列四項：

(一) 協助推行合作 關於鄉村合作社的組織，縣政府均派有合作指導人員前往指導辦理，惟是有些民衆未明合作社的意義和他的利益處，不肯參加，以爲入股了，所有向政府借款，連帶負了責任，是不好的，不如潔身自好爲高。這需要教師的協助開導，使踴躍參加，達到每戶有一合作社的標準。其次，協助訓練社員，務期澈底明瞭社員的權利與義務，及合作社應做的事業，進而指導處理社務方法，使有條理。

(二) 舉辦興辦水利 舉辦水利是農民很希望的事，就農田水利的興辦來說，何處應築塘堰水，何處可以築堤引水，農民都知曉很清楚。惟是重大的工程，需要合力去辦，或日向政府借款，他們就沒有知曉怎樣去進行了。學校應做發動的工作，如徵求發起人，召集籌備會議，組織水利協會，及代辦章程。至於工程的計畫，懂得水利工程才行，必須請來縣政府派技術人員勘測設計，不能由教師去指導了。

(三) 幫助公共造產：廣西省基層經濟建設綱要頒佈之後，各鄉鎮村辦普遍地進行公共造產，國民學校教師應盡量搜集各處已行而有效的推進方法，向民眾介紹，激發造產的興趣。并率領成人班學生和年長的兒童摹學生先行參加工作，以爲倡導。

(四) 改進農業生產：關於改進農業生產，需要農業技術，國民學校教師沒有經過農科訓練，自不能談到指導改進，這種責任當然在縣政府的農業技術人員身上。不過，有些農民十足頑固，不肯接受農業技術人員的指導，總以爲舊日的生產方法是最好的，或且認爲不能改進。譬如水稻換種，肥料製造，不願依照換種製造。不願換種的原因，深恐一有失敗，就影響一年的收成。國民學校教師應做宣導工作，說明別處已試驗或成功收穫增加的情形；此外介紹別處進步的農具和耕種方法，使之改進。

三 政治建設活動

政治建設活動，就普通實行者可以舉出四項：

(一) 舉行社會調查：如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以爲計畫普及國民教育的依據。協助鄉村公所調查戶口，出征軍人家屬狀況，當地農工商業情形，這些調查雖是鄉村公所所有事，但是可供計畫教育設施的參考。過去教育所以不盡適應社會需要，與實際生活分離，就是不明鄉村環境情形，故陷于閉門造車之謬。

(二) 協助組訓民衆：在這一項可分四種去活動：(甲) 幫助推行村民大會，領導成人班學生一律參加，以爲倡導，開會之時，注意指導依照民權初步規定手續進行，如選舉方法、議事規則、和會場秩序等，即事即物善爲指導。(乙) 指導民衆參加組織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如依據工會法、商會法、及其他團體法令等組織各種團體。(丙) 高級成人班施以自治訓練，使學生能擔任戶籍、衛生、合作等事務。(丁) 鄉鎮國民兵隊訓練時，國民學校教師應分任公民及職業訓練，使受訓的壯丁成爲社會中有用且有活力的健全份子。

(三) 指導公共衛生：國民學校於每年夏冬兩季會同鄉村公所舉行清潔運動，指導民衆隨時注意住宅清潔及公共衛生。許多民衆對於種痘及防疫注射，不甚注意，有些需要設法規避。要打破民衆的愚昧，需要許多的設法解決或處理。

(四) 領導戰時勤務：國民學校可領導參加的戰時勤務，計有四項：(甲) 防護：指導年長而體力較強的學生與當地熱心服務的壯丁組織防護隊，以防護常識，使能擔任消防、防空、防毒、救護等工作。(乙) 繼

衛生教育。此種工作，爲國民學校社會活動所應有事。

(四) 領導厲行新生活：這一項可分爲四種：(甲) 參加推行節約儲蓄建國運動，協助鄉公所組織節約儲蓄實踐會。(乙) 協助鄉村街公所訂定自治公約，並對民衆解釋公約條文意義，鼓勵民衆以人力物力貢獻國家。(丙) 協助村街長禁止烟賭以及奢侈糜費之惡習，不合理之生活習慣，尤應訓練成人班學生首先厲行，以起模範作用。

五 軍事建設活動

軍事建設活動，主要的有下列四項：

(一) 幫助編練團隊：在編組方面，如消防警察的組織，國民兵村衛隊和甲班的編組等。在訓練方面，曾於政治建設活動的組訓民衆說及，即國民學校教師應分任國民兵訓練之公民及職業訓練，在此不再多說了。

(二) 幫助辦理徵兵：這一項有兩方協助：(甲) 解釋征兵法令，此種法令常有變更，每到抽簽的時候，民衆很希望得詳細知道他的內容。以往有些因不明瞭之故，當免而不請免，當緩而不請緩，等到抽簽過了才設法去申請改正，手續非常麻煩的，故平日對於征兵法令特別關心。國民學校教師應協助村街長利用機會對民衆解釋，使徵政推行便利。(乙) 舉行歡送大會，徵送壯丁入伍時，國民學校教師即發起歡送大會，募捐贈品，這是一種很有意義的舉動。

(三) 發動優待征屬：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政府頒佈有詳細的辦法，國民學校教師應發動和領導依照法令實行優待。(甲) 協助方面：征屬在農忙時不能自行耕種收割者，教師即與村街長發動民衆協助之，年長的學生並應參加工作。征屬內無人能寫信者，由教師每月代寫一次。(乙) 慰問方面：教師學生每月到征屬家庭慰問一次，問明是否得依照優待辦法優待，有無困難和特殊事務？倘有困難或特殊事務，或不得到優待，並代設法解決或處理。

勞：指導婦女及兒童組織慰勞隊，慰勞當地的駐軍，後方傷兵及流落難民。（丙）勸募：組織勸募隊，依照政府法令協同鄉村長辦理獻金、募捐、推行儲蓄券、征集慰勞品等工作。（丁）其他：如救濟、紓解、運輸、通訊諜報、保護交通、協助軍隊等，可考察當時當地的需要，與鄉村公所洽商進行。

五、文化建設活動

文化建設活動，主要的計有五項：

（一）舉行抗戰宣傳 每星期召集民眾舉行通俗演講一次，內容應包括國內外時事、抗戰消息、民族英雄故事、風俗改良、地方新聞等，亦可作座談會，使民眾參加講述所見。召集地點應在民眾常聚集的地方，人數不必規定，可由他們自由聽講，如果能够引起興趣，他們自然熱烈去聽講了。在圩市的地方，可以編貼壁報，依附牆面內容，以略識文字之民眾為對象。

（二）辦理民眾圖書教育 中心學校須依照行規定設置民眾圖書館，國民學校設置民眾書

報閱覽室，並介紹圖書及指導閱覽。

（三）推行國民體育 就地方節慶原有的習俗，改善其內容，舉行舞獅、競渡等體育運動，并領導民眾組織國術團、狩獵團、爬山隊、游泳隊等。

（四）提倡正當娛樂 現在鄉村間幾無娛樂可言，以往每於各季演劇為樂，惟因冬防之故，

當地行政機關多不准演。有些地方于春秋佳日，聚集歌舞，又有礙良善風俗，禁止舉行。所以很需要提倡正當娛樂，以調劑村民精神生活。

娛樂項目如民眾同樂會、地方節慶舞獅等，應所舉行者去提倡，或將原有的娛樂活動改良他的內容。

（五）倡導改良風俗習慣 從訓練學生方面着手，尤其注意於成人班學生，使為一家一村改良風俗習慣之倡導。所應倡導者：（甲）革除婚喪壽誕的浪費，履行節約。（乙）戒除賭博、吸鬼、早婚、不落家等陋俗。（丙）戒除嫖博、吸煙等不良嗜好。（丁）改正不守時間，不守秩序的習慣。

第一、有豐富的常識 因社會活動所包含經濟、政治、軍事、文化等事項甚多，須有豐富的常識，才可以應付，如推行合作社，對於合作社的作用，組織方法，以及經營業務，都要明瞭。

第二、有領導的技術 教師所領導者，在學校為學生，在社會為民眾，知道方法去領導，才可以使他們熱烈去參加。

第三、有服務的興趣 對於各項活動，都應覺興趣，熱心服務，為社會羣衆謀福利，此為全國民所應有的德性，不獨教師而已。

第四、有耐勞的習慣 各項社會活動都在羣衆中工作，不特勞心而且勞力，故要有耐勞的習慣，才不感到是困難的事。

六、教師應有的修養

國民學校社會活動，是實際的工作，不同於在教室內開書講書那樣易做，要做得切實有效，達到助成基層建設的任務，對於教師方面有四項

要求，蓋教師為社會活動的中心人物，有決定威敗的作用。

小春秋

◎ 擁讀者十萬 ◎

合訂本

第十七卷
第八卷

同時問世

此二卷係本刊革新後最精彩部份，從百二十一期起，至百六十期止，內容豐富趣味，較前尤勝，欲窺本刊全璧者，允宜人手一冊，六卷尙有存貨，購者從速！

每册定價三十五元 外埠函購郵費另加

社址：桂林六合路祝勝南里四十號

【經售】

華桂林中路南建路西桂林桂書店

鄉鎮村街長的教育工作

金開山

總之，從三十年省政府規定中心學校及國民

學校須設專任校長以後，不幸得很，有少數地方發生國民教育停頓的現象，使整個基層政務，祇有強制的、僵性的政治力量，缺少誘導的、柔性的教育工夫，民眾難于明瞭政府的意旨，對於政令，各行不力，或者不聞不問，政務因而推進遲緩，苦至于僵直無法推進。我們要消除這種不良現象，遵照總裁的指示，依照法令的規定，又參考我國傳統的政治作風，再從鄉鎮村街長義不容辭的義務來研究，歸結到我們負基層建設重任的鄉鎮村街長，必須竭力做我們應做的教育工作，才有辦法。做教育工作的方法，必須把握住以下的四點：（一）改正不正確的觀念，（二）領導社會羣衆，（三）切實解決學校困難，（四）運用教育推行政令。在鄉鎮村街長應做的教育工作中，比較最繁重而且急待提前做的，就是籌足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基金和教師薪貼。

學校教師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健全國民教育協會，使人人都願意拿出錢和米來。其次，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調查確實後，最好叫他們分期入學，對於不肯入學的失學成人，也可以訂定辦法，如規定不入成人班的不准結婚，使強迫教育辦法容易貫徹到底。以上是轉述鄉鎮村

街長應做教育工作的道理和做的方法。

我們負責基層建設重任的鄉鎮村街長，看了以上所述應做教育工作的道理和做的方法（雖然還不十分詳盡），也可以舉一反三，觸類旁通，從此努力來推進教育工作了。不過，也許有少數鄉鎮村街長，沒有明瞭我們整個國家建設的情形，祇着眼于其本身工作範圍內，以為昨天的教育工作還沒有做完，今天又來了很多，忙來忙去，實在乏味。因此，我們必須指出目前我們整個國家建設的遠景，使大家都知道自己努力的目標。

我們是世界五大古國之一，有五千年的悠久的歷史，文化的造詣特深，為任何國家所不及。不幸到清朝末年，內面政治腐敗不堪，外面強國相繼來侵，在軍事外交重重失敗之下，割地賠款，喪權辱國，為自古以來所未有，過去國人自尊自大之心理，逐漸轉變為自卑媚外，甚至會自崇拜外國，至「五四運動」而達于極點，有少數人簡直是「棄棄其學而學其」，這就是所謂「全盤西化」。在這「全盤西化」的狂潮下，我們的政治組織，文物制度，社會風尚等，差不多沒有一樣不受外國的影響，於是我們數千年固有的社會道德，乃挽救清末以來我國社會崩潰的唯一良藥，

但當時狂潮過大，國人多不明建國的正確方向，而且三民主義僅有大綱大領，缺少具體的實施方案，國人亦無從遵照執行。同時，有心人均深感建國問題甚重，於是有所謂鄉村建設、平民教育、民族教育、合作事業等建國之道。直至中華民國廿八年，總裁手訂「縣各級組織綱要」後，始有依據三民主義而制定建國基礎的實施方案，於是我整個國家建設始脫離彷彿迷謬的境界，逐步步入復興的大道，我們努力的結果，將來就必定能建設起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並進一步實現三民主義新世界。這是我們國家建設的遠景，也是從清末以來國人研討我國社會改造應有的歸宿。今日我全國同胞，尤其是負縣以下實際建設責任的工作同仁，應向着這個目標去努力！

我們鄉鎮村街長，適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際，負着基層建設的重任，這是抗戰建國大時代給予我們為國家民族貢獻一切的好機會，大家應拿出全副精神和力量，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根本精神，努力於「喚起民眾，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究竟如何才能達成這個要求呢？總裁曾經指示我們：「立國之道，千頭萬緒，而着手所在，不外提高國民之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都能為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擔當總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是增加。故一言以蔽之，即國民教育為一切之根本而已。」因此，我們今日擔任鄉鎮村街長的工作同仁，應該盡量推進並運用國民教育，完成大時代所賦予的任務，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並進一步促進世界大同！

（全文完）

憲法上鄉鎮公所拘押人犯的權限（中）

國家的法令，種類繁多。故人民違犯法令的行為，也不一樣。通常大別為刑事犯、行政犯、民事犯三種。我們要執行法令，必先認識它的區別，再分別案情輕重緩急處理，才不至危險。

一、若舉述刑事犯，凡行為違犯刑罰命令之規定者為「刑事犯」，又稱為「犯罪」。它的範圍甚廣，大至漢奸國賊，小至盜賊偷竊，都是刑事犯。其中又有普通刑事犯和特別刑事犯之別：違犯普通刑法者為普通犯，違犯特別刑罰命令者為特別犯。所謂普通刑法，即指中華民國刑法而言；至特別刑罰命令則種類甚多，如陸海空軍刑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戰時軍律、徵治盜匪法、危害食鹽條例之類都是。茲為認識一般的犯罪行為起見，特列舉我國刑法規定之罪名於下：

1. 內亂罪
2. 外交罪
3. 妨害國交罪
4. 偷盜罪
5. 妨害公務罪
6. 妨害投票罪
7. 妨害稅戶罪
8. 脫逃罪
9. 妨害人犯及證據
10. 罷免、11. 離職及記者罪
12. 假造貨幣罪
13. 假造有價證券罪
14. 假造度量衡罪
15. 假造文書印文罪
16. 假造實業化罪
17.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8. 妨害祀典及儀禮
19. 妨害傳染病
20. 偷盜罪
21. 賭博罪
22. 故人罪
23. 傷害罪
24. 假告（即犯罪嫌疑人）

必須經過審判；經傳不到，方得拘禁。又，同法第七七條規定：拘禁被告，應用拘置。被司法警察連取有法律的拘置，亦不得拘禁人犯。但這幾項規定，是藉通常的秩序而實。倘遇有案情重大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則有觸犯例外的。

（一）未經傳喚亦得拘禁之人犯：刑事訴訟法第七六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禁：

1. 惡毒、強盜及海盜罪、2. 優佔罪、3. 奸敗貪污及罪利罪、4. 欺詐及騙人勒索罪、5. 犯動罪、6. 39. 犯叛領地罪。

至於其他特別刑罰命令所規定之罪名，有僅載普通刑法所定罪名而加重其刑罰者，亦有另定罪名規定其刑罰者，茲不一一贅述。

二、鄉鎮公所對於刑事案件的任務：凡屬一種犯罪行為，都是妨害安寧秩序的行為，鄉鎮公所負有地方治安的責任，故對於一切犯罪案件，雖然有審判處罰的權限，但却負有調查犯罪，捕犯嫌犯，解送法院審判的任務。此種任務就是鄉鎮公所對於刑事案件的任務。但在未設警本局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職務。但在未設警察地直。鄉鎮公所得代行警察職權，故即負有代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的任務，因此，可如鄉鎮公所辦理刑事案件，不是它固有的事務，而是因為兼持地方治安權宜代辦的一種警察任務。

三、怎樣約定鄉鎮公所可以拘捕：鄉鎮公所因爲兼持地方治安權宜代辦的一種警察任務，不得不代行司法警察的職權，負有偵查犯罪的責任。原來，對於犯罪嫌疑人，當然是有拘提逮捕的權限了。但法院對於犯罪嫌疑人，並不是一律可以拘捕的。根據第十七條之規定：被告（即犯罪嫌疑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到場者，得拘捕之。可知鄉鎮公所辦理刑事案件的權限；通常是對現行犯有拘捕轉解之權，並無在公所內施行羈押之權。在人犯未起解前，雖得暫時拘禁，但其時間仍須遵照法定，不得超過廿四小時。在拘禁時應當會法禁管取人犯，不得任意虐待。

四、結果：依上所述，可知鄉鎮公所辦理刑事案件的權限；通常是對現行犯有拘捕轉解之權，並無在公所內施行羈押之權。在人犯未起解前，雖得暫時拘禁，但其時間仍須遵照法定，不得超過廿四小時。在拘禁時應當會法禁管取人犯，不得任意虐待。

兵役的身家調查與體格檢查

王憎蠅輯

今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個「修正兵役法」，同時開始施行，無疑地，這是我國改革兵役制度的新紀元。

七個月來，由於執行法令工作之普遍深入，會發生很多疑義和解釋。茲搜集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先後解釋之有關役政問題，分門別類，作較有系統的敘述，以供基層工作者的參考。

一、關於身家調查問題

身家調查，是辦理兵役徵集的第一步工作，在「修正兵役法」中，關於身家調查的規定：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及齡。常備兵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一、身家調查；二、體格檢查；三、抽簽；四、徵集。」

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徵兵委員會辦理之。」（第十五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

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第十

六條）

由於這兩條條文的規定，發生很多疑義，歸

納為三個問題：

1. 身家調查之範圍？

2. 調查實施問題？

3. 調查實施問題？

問題一：是否照鈞部（軍管區）卯灰信發佈代電附發壯丁名冊之說明所規定辦理？這一連串的調查程序，應依「修正兵役法」及「戰時徵集兵員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

問題二：調查實施問題。調查實施，就是辦

理身家調查時，從開始到完結之間的一切實際活動。因為範圍較大，疑義亦愈多。例如——身家調查，是否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由家長辦理身家調查，應自何年次起？軍管區解釋：十八歲為國民兵初期，二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齡，辦理身家調查時，仍自十八歲起。

其次，身家調查，是否按照「修正兵役法」第十五條常備兵及齡之年……所規定，僅調查年滿二十歲之常備兵現役及齡？其他各年次是否調查呢？其實，常備兵現役及齡雖定為二十歲，但十八歲實為國民兵役齡的開始，一直到了四十五歲才終止。所以，軍管區解釋：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調查。

或問：「身家」二字，是否作為「身世」和「家庭」解釋？如某壯丁兄弟數人，未分家，無財產，財產係由父母主持，其每人應得財產如何登記？這是誤會到身家調查是要調查人民財產，兵役調查之施行法未頒佈以前，暫依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辦理。

問題三：調查實施問題。關於辦理身家調查程序的疑義頗多。如問：是否按照「兵役及齡男

子調查規則」第二章第一節第一款各條辦理？抑或調查原因詳註壯丁名冊？抑或體格檢查時再行詳

註？軍管區解釋：壯丁調查登記，應照本部（軍管區）卯灰信發佈代電所發格式填寫。

3. 此次調查是稱為第一次調查，檢查抽簽到
象係由某年次至何年次？抑僅限於屆滿二十歲之
壯丁？軍管區解釋：抽簽年次，再統核定飭遵。

7. 此次身家調查，係準備卅三年度徵編，但
調查時係在卅二年度實施，至年次統計表之年次
究以卅二年次計算呢？抑以卅三年次計算呢？軍
管區解釋：應照調查期間計算。

8. 現役在營之壯丁，其數目是否仍列入年次
編組統計表內？軍管區解釋：仍應列入統計表，
但須在備考欄加以註明。

9. 本年辦理壯丁身家調查時，對現役在營逃
亡未獲者，是否照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一併登
記？軍管區解釋：應一件登記；並於備考欄內註
明。

10. 公務員在原籍地及寄籍地均有戶籍者；及
原籍地之戶籍經已註銷，僅在現服務機關公共戶
冊上登有戶籍者。應如何辦理？軍管區解釋：
應在寄籍地辦理。

11. 軍政部核示：壯丁調查時如發現有冒報年
齡及獨子，或捏造逃役事實，如須開會表決或處
具證明時，不得互相包庇，飭即切實注意。

二、關於體格檢查問題

依「修正兵役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二項徵
兵處理是體格檢查。另於第十七條揭示其要旨。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
如屬居外縣者，得就寄籍地行之。」

從這一筆錄文來看，覺得我們誤解的是下面
二個問題：

第一、選用精壯問題。這問題，完全集結
在壯丁的身體上。或問：身體檢查，以若干重量
為合格呢？軍管區解答——體重以四十八公
斤為合格；但身體精壯，雖與規定稍有不合，亦
應認為合格。

第二、防止虛偽問題。即申報因疾病或殘
廢的檢查。例如——1. 依「修正兵役法」第四條
規定免役者，其『畸形殘廢』程度以何者為標準
呢？軍管區解釋：其畸形殘廢程度，以壯丁體格
檢查標準為準。

2. 依「修正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緩役者，其『不堪行動』究竟以何種程度及時
間？以何種人證明呢？軍管區解釋：候請示軍政
部核復後，再行飭遵。

3. 國民兵初期適齡，是否參加體格檢查？軍
管區解釋：國民兵初期適齡，不參加體格檢查。

第三、補行檢查問題。依「修正兵役法」
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
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其次，軍管區解釋：本年實施體格檢查時，
無故未受檢查者，無從定其體格等位及兵種，至
抽簽時由縣補行檢查。

以上兩問題中，復包含許多關於調查對象，
調查程序，調查實施以及選用精壯，防止虛偽，
補行檢查的枝節問題。都是工作上值得注意的。
最後，編者特別向各位讀者致意，本刊
的園地是公開的，希望基層建設工作同仁，
把所有的經驗，寫成文章，供給我們。我們
並不是希望虛榮名家之作，只要文章內容理
論與實際並重，即使文字稍欠通順，我們也
絕對不恩別愛。反之，純理論的東西，即使
文章寫得筆墨生花，字字珠璣，我們也是不
重視。所以，希望鄉村工作同仁不要自以
為自己不是「文人」，不肯寫作，應該認為
這是工作意見的交換，請時常給我們寫稿。

貴縣日報：見九月十三日及十月十、十一兩日
轉白日報：見九月廿九日及十月三日。

編後記

編後記

這一期黃主席旭初先生，特為本刊手撰
「新縣制的政治建設」一文，指示地方自治
的有關政治方面的具體設計，是值得注意的

一篇文章。新縣制建設，為憲政建設的基本
工作，而其重點，是在於政治，因為政治建
設應有的工作，也就是憲政的基本工作。所
以，縣各級的政治建設，怎樣去推行，黃主
席這一篇文章，給我們以很好的指示。

這一期送到各位基層工作同仁的手上的
時候，正是多防重要的時期，一縣治安好與
不好，是要以鄉村治安為斷定，若果鄉村治

安不好，則足以影響一縣的安寧。因此，鄉
村多防應有的設施，是值得我們注意，這一
期梁萬柱先生的基層軍事建設講話，特別以
多防為主題，提出多防應有的警備和設施，
是值得注意的一篇文章。

最後，編者特別向各位讀者致意，本刊
的園地是公開的，希望基層建設工作同仁，
把所有的經驗，寫成文章，供給我們。我們
並不是希望虛榮名家之作，只要文章內容理
論與實際並重，即使文字稍欠通順，我們也
絕對不恩別愛。反之，純理論的東西，即使
文章寫得筆墨生花，字字珠璣，我們也是不
重視。所以，希望鄉村工作同仁不要自以
為自己不是「文人」，不肯寫作，應該認為
這是工作意見的交換，請時常給我們寫稿。

基層工作人員風紀的整飭

陝西高僧傳記卷之三

基層工作人即，是民衆的領導者，做人民事的修整，應該要盡到審慎督導，這樣，始可以為民衆的模範，然後領導民衆的工作，得到順利的進行。但是，有一些基層工作同仁，受不住物慾的引誘，在生活上，避去有一種不良的傾向，即是漸漸離開了「民衆化」的要求，而趨向於所謂「摩登」化。比方，衣服穿的是西式，眼睛並不近視，隨鼻子樑上架起了眼鏡，甚至舉起了一架「雙樁」式的手杖來。這種風氣，是日趨於積累的途上了。這樣地去領導民衆，恐怕民衆一見了這一種的「洋人」式的人，就要遠遠地走開。這種風氣的拂正，却是一件重要的大事。所以，陝西省政府，除了要整飾基層工作人員的風紀，對於這一樁風氣，曾經嚴厲取緝。

廣西省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了一個法規，是整飾基層工作人員風紀的。這一個法規的名稱就是「鄉鎮村保長請客送禮及應付賄賂」內容上有下列的規定：

六、不許與婦女攜手閒遊。
七、不許無故請酒宴客，慶
賀送禮。遇有婚喪，均照廣
西改良風俗規則辦理。
八、處理公務及與民衆談話
時，俱穿着制服。

九、對民衆談話及處理公務，須溫和有禮，
不得驕傲。

一〇、處理公務須依照法令，不得貳斷。
一一、對於工作報告，須真切實在不得虛偽。
一二、須時常到所屬村街甲觀察，以督促鄉村政務之進行。

一三、非經長官准假，不得擅離職守。
一四、須忠於職守，不得遇事敷衍。

一五、不得假公濟私。
一六、同事間須和衷共濟，不得違拗固執，以妨公務之進行。

一七、對於長官，及上級機關，須謹慎，不得違抗。

這一種法規的公布，在時間上說，已有八年多的時間了，日久很容易生疏，恐怕有不少的

作同仁，早就把這一種陋習忘到在我這裏據出來，作爲一種史料來研究，對於工作同仁在文字上事，是很有很大的資本。其實，甚于工

人員頗記的整飭，作用是很大，用意也是十分英
深長，追溯既往，有很多值得注意的地方：

第一、基層幹部工作人員風紀整飭，對於遵守上有很大的幫助，使能廉潔自持。原來，廣

的基层幹部的待遇，十分的微薄，在生活享受說，當然是要極端的刻苦。所以，在生活應用

條件上より當然要使之者一箇限滿・是方より酒を
客の嗜好等より斟酌省其消費量より斟度を以

前的鄉鎮長，有三四千元一月的待遇，已可以維持其生活。像若被衣服飲食本加項開銷，其用費一定很大。連津浦所人是省慎的，那末，這種所謂「送禮」，就得「難堪」。他想了一點深的擇字之後，不容易堅持。所以，對於基層黨部正作局仁，實可說這於「僅可敷用」的正確。

第二、基層幹部工作人員底線警衛，對於工作上有很大的幫助，便能達民情筒。在上述所設計的徵文項目中，包括的要求很多，不但是對於幹部民情筒，要清清楚楚，而對於幹部的工作，也有很詳細的規定。本來，基層幹部的工作人員，是接近民眾，領導民衆的工作者，幹部民情筒，以及幹部的工作，必須要依循正確。而且，勝利信譽，以及幹大的態度，是要端正。那樣，才能領導民衆，怎樣對幹官，怎樣待人接物？這是應有一種守則，對於這兩方面的作用上，始可取到「橫看」，「橫看」的作用，幹部要奉行，以加強工作上的效能。

廣德的藝術，過去因為工作關係，我對奉行之說，所以凡是從那裏來談到音樂或美學者，對之都有很準的評評；覺得工作人精神精神，確實是在於實幹，苦幹中，把建設廣西，後難中國工作任務，負責擔負，以企求其實現。在今日看來，這一種風紀的整齊，還是十分需要繼續。

廣西現在致力於「舊行新當選」，「革舊對於此種風紀整飭的過去事實，是有待於從新施行的必要。

國民精神總動員及社教實施法令索引

本刊資料室編

法令名稱	公報期別	三十年度各縣市舉行民衆體育競賽	各項比賽規則	一九三七年五月競渡	廣西省游泳規則	練班簡則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四六五	廣西省各級體育場及各鄉鎮村街點辦	一九三七年五月競渡	一九三六年五月競渡	廣西省游泳規則	練班簡則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續載)	四六六	廣西省各級體育場及各鄉鎮村街點辦	一九三七年五月競渡	一九三六年五月競渡	廣西省游泳規則	練班簡則
廣西省倡導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實施辦法	四八六	★推行農場礦場工礦商店職工體育辦法要點	一九三七年五月競渡	一九三六年五月競渡	廣西省游泳規則	練班簡則
廣西省機關團體精神動員實施辦法	全右	廣西省各級基礎學校體育實施補充辦法	一九三七年五月競渡	一九三六年五月競渡	廣西省游泳規則	練班簡則
廣西省各學校精神動員實施辦法	全右	廣西省各鄉鎮設置簡易體育場暫行辦法	一九三七年五月競渡	一九三六年五月競渡	廣西省游泳規則	練班簡則
廣西省公共場所精神動員實施辦法	全右	廣西省各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體育實施及推行民衆體育辦法	一九三七年五月競渡	一九三六年五月競渡	廣西省游泳規則	練班簡則
★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總動員及新生工作實施綱要	一三三三	★體育節舉行辦法要點	一九三七年五月競渡	一九三六年五月競渡	廣西省游泳規則	練班簡則
★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實施綱要	一四一五	廣西省民衆體育訓練計畫大綱	一九三七年五月競渡	一九三六年五月競渡	廣西省游泳規則	練班簡則
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	五五二	△核正忻城縣體育比賽實施辦法	一九三七年五月競渡	一九三六年五月競渡	廣西省游泳規則	練班簡則
★非常時期人民體育訓練綱要	一三三一	△核正灌陽縣體育競賽實施辦法	一九三七年五月競渡	一九三六年五月競渡	廣西省游泳規則	練班簡則
★青年訓練大綱	一七六八	△核正中渡縣體育競賽實施辦法	一九三七年五月競渡	一九三六年五月競渡	廣西省游泳規則	練班簡則
★修正國民體育法	一一〇二	△准正天河縣各級學校倡導民衆體育辦法	一九三七年五月競渡	一九三六年五月競渡	廣西省游泳規則	練班簡則
★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	一〇三七	廣西省各區縣市舉行運動會辦法	一九三七年五月競渡	一九三六年五月競渡	廣西省游泳規則	練班簡則
★三十年度各縣市舉行民衆體育競賽辦法要點	一一一七	廣西省各區縣市舉行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準則、競賽準則、辦事通則、宣誓式	一九三七年五月競渡	一九三六年五月競渡	廣西省游泳規則	練班簡則

(注一)

1. 貢府政字第10131號文。2. 有△符號者為核正各縣所擬辦法，備供參考。

附註：

修正廣西省戲劇審查規則

廣西省設置民衆電影場辦法

抄發國民必唱歌(改正本)

廣西省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廣西省獎勵軍運動辦法

廣西省獎勵藝術研究辦法

廣西省獎勵文學研究辦法

廣西省獎勵美術研究辦法

廣西省獎勵音樂研究辦法

廣西省獎勵戲劇研究辦法

廣西省獎勵電影研究辦法

半 政 令

田賦徵實徵
借折徵比率

廣西省田賦軍糧之徵收，已奉財政、糧食兩部核定本年徵收比處，暫不給價。依照廣西省賦額規定——徵實每元折徵稻穀三十五市斤；徵借每元二十三市斤：合共每元徵稻穀五十八市斤。至縣級公糧，足數支配者仍照舊帶徵三成，不敷支配者酌予提增，惟最高不得超過四成五合。省田賦管理處已通令各縣田賦機構，統自十一月一日開徵，並飭各縣

府：將帶徵縣級公糧成數，分報備核。（見十月十三日廣西日報）

三十二年十月，

廣西省政府以建農字第十六四三五號

號代電，頒發「廣西省施行義務勞

力舉辦鄉鎮造產辦法」，前頒「廣

西省村街籌建公產徵用勞力章程」

同時廢止。是項辦法要點：（一）鄉鎮

居民，無論男女，年齡在十八歲以

上，五十歲未滿者，對於鄉鎮造產

事業，均有出勞力之義務。

（二）免出

勞力之人：1 病殘不能工作之人，2 現役軍

人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3 現任警官警士，4 現

任公務人員及國防交通技術員工，5 學校教師及

學生，6 懷胎時期及產後三個月內之婦女，7 全

家賴其每日勞力以維持生活之人。

（三）每年每人出

勞力，以六日為限，但婦女減半。

（四）應出勞力之

人，如因事不能工作者，得請人代替，或繳納勞

力代價。其代價由鄉鎮公所按照當地情形，每半

年擬訂一次，提交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公佈，並報

縣市政府備案。●每次工作時，鄉鎮公所應將其意義及方法詳加講述與指導，以增工作效率。●利用人民勞力舉辦造產事業，得採用包工制，即劃定每組或每人務必完畢若干工作，以專責成。

●遺產所需工具，由出勞力之人自備。●熱心造

產之人自願於規定日數出勞力外增加日數者，酌

給獎金或請縣加給獎狀；規避者得按照規定日數

加倍處罰。

廣西省基層經濟建設綱要第九條中，曾有收用無主山林的規定

（種植類己款）。省府查得各縣

市過去所呈造產計畫及報告，均無是項業務之編

訂與推行，放棄這種現成造產事業，未免可惜。

特以十月建農字第十五七八零號魚代電，通飭：

「……各縣市應即轉飭所屬鄉鎮村街，迅將境內

無主森林，詳實調查，並佈告曉諭民衆，對於無

主森林，如三個月，無人提出確鑿證據，證明為

其私有者，即收為鄉鎮公有，極力經營保護，其

收益即作為鄉鎮造產收益。」

這裏要說的合作社對出征社員

債務，即社會部所頒佈「出征抗

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

救濟辦法」。是項辦法要點：（一）合作社社員

出征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如確

係無力償還，應准展緩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

免息清還，如係由合作社向貸款機關轉借貸放，

應由合作社填具展期還款申請書，呈由縣市查明

應召日期並蓋印證明，貸款機關准其展期停息。

（二）如合作社依法解散時，對出征社員展期債

還之債務，應出具結欠本息清單一式二份，呈由

當地合作社主管機關證明：以一份立簿專卷保管，以一份送貨款機關，申明代為接管該舊社對出征社員之債權及對債款機關之債務。（三）出征社員戰役、因戰殘廢、戰事結束後一年無下落，其

社員之債權及對債款機關之債務。

（四）出征社員戰役後，因戰殘廢、戰事結束後一年無下落，其

債務確無法清償者，應由出征社員家屬呈請鄉鎮

公所書面證明，並由合作社造具清單，載明社員

姓名、住址、借款數額及日期、出征情況、無法

償還事由等項，呈經當地合作社主管機關證明屬實

後，由縣市政府轉原貸款銀行，彙報四聯繩處

轉報財政部，請由庫負擔，以原貸款本息總額撥

還原貸款銀行。上項手續：如出徵社員無家屬，

由合作社代辦；如合作社已依法解散，由接管之合作社主管機關代辦。（四）出徵社

員出征期間家人散亡家產無存，致役滿返

籍後仍無法清理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社員家屬出征，不適用本辦法。

●廣西省政府前據舞川

縣國民兵團都請示，國民

兵身份證如有損壞，應如

何換發一案？廣西省政府當即核示：「凡國民兵

身份證如有損壞，應將原件呈由鄉鎮隊部核轉，

關部換發，並照身份證遺失補發之規定，收回工

本費。」（見廣西省政府公報第一八一期）

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糾正關於檢查國民身份證提

服兵役事項：「各縣市檢查國民兵身份證，如有

違反身份證條例，依法令提服兵役者，應以「違

反身份證」之名義，提服兵役，不得以「漏丁」

論。」（見十月十五日北流建國日報）在基層執

行國民兵身份證工作中，遇有發生此種事實之處

理，相當困難，特摘錄於此，以備參考。

基層動態

本刊資料室輯

公務員遺產

1. 邵馬縣城各機關，擬個「公務員公餘遺產運動」。各機關主管人為組長，所屬職員均為組員，視人數多寡再分為若干小組，平均每人須耕地二分，由縣府統籌分配指定。種植以糧食和蔬菜為原則，種籽及收益，由各組共同負擔和享受。日內即可實施。

2. 第四區基層公務員公耕自給辦法，由鄉指定各村街坊「軍田公耕辦法」在村內劃出公田或指私田，輪流公耕，所獲由鄉政府核准者，不得向民眾派收公務員役津貼米穀。

重新規定本職及兼職

貴縣縣府重新規定本職及兼職：（一）各鄉鎮公所教育股主任，均以中心學校教師為本職，輔導主任及教育股主任為兼職。（二）各校派事務員兼教師，以教師為本職，事務員為兼職。戶籍主任及建設主任，均以中心學校教師為本職，戶籍主任及建設主任為兼職。

推進基層經濟建設

龍津縣十月份鄉鎮長會議，決定要案四項，均以推進基層經濟建設為中心，其中關於「如何清理事務各鄉鎮公所」一案，決定 1. 組織鄉鎮

基層委員會，負責清理。2. 勸員各鄉鎮工作人員，擴大宣傳，協助清理。3. 重訂清理公產及檢舉公產辦法，通飭施行。4. 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將已清理及未清理之公產，分別列報縣府。

國民兵訓練

鍾山縣第×期國民兵訓練，於本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計此次受訓者有三江、大橋、鹿塘、清塘、公安、英家等六鄉鎮。2. 橫縣縣屬鄧墟、雲表、龍來等三鄉國民兵，亦已開始訓練。

公務員守約

天河府訂立「公務員守約」：1. 不得營私舞弊，收受賄賂。2. 不得假借名義，招搖撞騙。3. 不得包庇烟賭，縱容盜匪。4. 不得侵吞公款，竊取公物。5. 不得倚仗威勢，壓迫民眾。6. 不得擅離職守，藉故請假。7. 不得玩忽命令，敷衍塞責。8. 不得宿娼賭博，奢修浪費。

請經國遠征

鬱林縣福綿鄉副鄉長李忠，專任隊附陳貴，月前請經國遠征，已獲批准，並由廣西軍管區司令部傳令嘉獎，以資激励。

捕獲敵寇通訊鴿

邕寧縣屬良鄉公所據報，平等村民黃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捕獲敵寇通訊鴿一隻，雙腳有錫質圓環，左環有「日本、昭十四、」右環有「日本十四通校，號碼八五二二五」等字可證。

公當即呈交縣府轉呈第××集團軍總部核辦。

本刊徵稿簡章

一、凡有基層建設之理論研究、計畫設施、工作報告，及法令解釋之文字，均所歡迎。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字數除特約或存特殊價值者外，以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字為原則。

三、來稿務用鋼筆或毛筆寫清為宜，並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四、來稿除付足郵票者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五、來稿除特別聲明者外，本刊編輯有增刪修改之權。

六、來稿經圖書各處審查核准後，當即酌致薄酬，每千字國幣三十元至五十元，特稿稿酬從豐；如已在他處發表者以却酬論。

七、來稿寄桂林桂西路建設書店轉交本刊。

基層建設半月刊第四卷第十號

（總第四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出版

編輯人 方梁 上海

出版者 桂林建設書店

桂西路九號 電話二二五二一〇

定價 零售每冊國幣五元
預定半年六十元

外埠另加郵費

時代知識的重要寶庫
閱讀書報的良好工具

新辭典已出版

編者曾參考書刊報紙二百餘種，搜集抗戰後新詞千有餘條，包羅新人新地新事新物，多為已出各種詞典所未及載者，選擇精要，解釋簡明，編排新颖，印刷美觀，可供自學閱報參考，誠為精神食糧貧乏中之至寶。

例舉新辭

傷政	太平海	韓沙上尉
富拉	上格拉	水陸卡車
雷達	公典局	四大戰場
黃蜂	海底耳	空中年會
黑馬	隆美令	橋頭堡壘
瓦生	空氣炮	電子飛機
國訓	紅武士	新娘攻勢
聲彈	自由輪	思想國難

桂林建設書店出版